（上接 145 版）

（三）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

（二）归属数量：112 万股

（三）归属人数：15 人

（四）授予价格：5.12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邝先珍	中国	财务负责人	22.00	11.00	50.00%
王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12.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 13 人）			186.00	89.00	47.85%
合计			232.00	112.00	48.28%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1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统一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份登记，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符合限制性股票归属资格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后续不再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首次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情况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和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需依据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87 万股，发行价格 19.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921,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6,120,382.45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592.1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791.5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980.1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612.0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311.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2,522.5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88.6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278.70
差异	167.8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差异系公司将两个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益转入公司一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0	已注销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0	已注销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421852	0	已注销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	41027000040054677	0	已注销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0	已注销
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571916584510806	0	已注销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含本数），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1日	2025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华泰证券寰宇益第24603号（华泰全球多资产趋势配置策略）收益凭证（SRSW03）	收益凭证	1,500.00	2024/11/25	2025/11/25	2025/11/25	0.00	2.00%	26.7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华泰证券恒益24060号收益凭证（SRSC60）	收益凭证	1,000.00	2024/11/15	2025/3/25	2025/3/25	0.00	1.90%	6.3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华泰证券聚益第24641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SRRJ41）	收益凭证	700.00	2024/11/15	2025/5/15	2025/5/15	0.00	1.90%	4.9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恒益25120号收益凭证（代码SRUZ70）	收益凭证	450.00	2025/4/3	2025/7/1	2025/7/1	0.00	2.00%	2.0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聚益25105黄金现货收益凭证（SRWT25）	收益凭证	500.00	2025/5/20	2025/8/14	2025/8/14	0.00	2.10%	2.31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59）。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燕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燕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特别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55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352.54	1,990.99	1,990.99		1,99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468.00	15,468.00	15,468.00	2,522.59	13,040.40	-2,427.60	84.31 [注 1]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9,553.05	29,553.05		32,202.86	2,649.81	108.97 [注 2]	2024 年 3 月	3,639.82	否 [注 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20.54	60,012.04	60,012.04	2,522.59	60,234.25	222.2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是	6,1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791.50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合计			62,612.04	62,612.04	62,612.04	2,522.59	62,834.25	222.21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88.65	3,888.65	3,888.65	3,888.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到近年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1 月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截止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3,361.55 万元及超募资金 6,191.5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燕麦（杭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0.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70.8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含本数），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有募集账户均已结算注销。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合计 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3,888.6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已转入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小于承诺投资额系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恪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秉持节约、合理、高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质量、确保实施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强化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通过合理调度、优化配置各项资源，有效降低项目成本费用。

注 2：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中“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一项超过 100% 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在项目投入阶段中暂时闲置，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所产生的收益所致

注 3：报告期内，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该项目本期实现合税销售收入 3.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695.25 万元，原预计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合税销售收入达 3.52 亿元，投资利润率 27.70%，年均利润总额达 10,258 万元，该项目投产第二年，由于其产能尚未全部释放，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杭州燕麦	杭州	29,553.05	29,553.05			32,202.86	108.97	2024 年 3 月	3,639.82	否 [注 1]	否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合计							29,553.05	29,553.05			32,202.86	108.97	-	3,639.8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终止实施（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并将其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3,361.55 万元及超募资金 6,191.50 万元用于实施（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的建设，使用超募资金及孳息用于新项目，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报告期内，年产 2400 台 / 套智能化测试设备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结项，该项目本期实现合税销售收入 3.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695.25 万元，原预计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合税销售收入达 3.52 亿元，投资利润率 27.70%，年均利润总额达 10,258 万元，该项目投产第二年，由于其产能尚未全部释放，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麦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目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445,282.4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8,145,731.92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771,21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1,520,7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337,749.7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8.15%。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9,337,749.70	71,927,146.00	56,730,80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445,282.47	96,306,101.00	68,562,591.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019,69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7,995,70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437,99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7,995,70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07.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330,195,85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43,150,891.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2.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风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8

变更